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億元整，分為九千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

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